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9.11.23. 交路字第1090014922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109.11.23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為民眾檢舉違規（臨時）停車案件訂定違規事實審查認定標準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5月20日警署交字第1090088804號函。
- 二、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第10款規定，「臨時停車，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或裝卸物品致車輛停止時間未滿 3分鐘屬於得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，係以其停車之原因及停止之時間為認定原則；本部109年 7月、107年、105年相關號函並有說明立法院前於101年5月8日三讀修正通過刪除引擎未熄火之要件，其立法理由絡以，考量節能減碳、防制空氣污染，以及機車騎士臨時停車甚少不熄火之各種狀況，同時臨時停車之重點實則在於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，不應以引擎是否熄火來判斷，爰依此修正該規定，由前揭立法說明可知引擎是否熄火並作為保持立即行駛狀態之依據。臨時停車既為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所需之短暫停車行為，駕駛人極可能因裝卸物品等原因離開駕駛座，爰未將臨時停車駕駛不得離座納入規範，如駕駛人係因上、下人、客及裝卸物品暫時離座，可隨時立即返回車輛行駛，且車輛停放道路未超過 3分鐘，應可歸屬於臨時停車之範疇。另按現行同條第11款規定，「停車，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不立即行駛。」，亦並未就停車之原因及時間為認定原則，併先說明。
- 三、本案有關貴署擬訂民眾檢舉違規（臨時）停車之認定標準，事涉警察機關就違規實務認定之舉發標準，建請貴署參酌上揭法規解釋，依權責訂定，本部當予以尊重。
- 四、另依據本部109年11月6日召開研商「路邊開收費員執行開單作業公務時，被民眾檢舉併排停車之相關疑慮」會議結論，本部將研擬就車輛於邊暫停之行為，訂定駕駛人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納入規範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